

叶县财政局文件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叶财〔2024〕123号

叶县财政局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及收回调整 2023 年城市棚户区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综〔2024〕31 号）规定，按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金分配意见，现就下达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二、专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三、落实直达资金有关要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全流程且保持不变。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有关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要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2.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叶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9 日印发

2024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具体项目		金额
合计			126
叶县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	九龙街道办 事处	县宾馆家属院	9
		第三人民医院家属院	9
		二高家属院	35
		棉纺厂家属院	25
		白灌所家属楼	5
		小计	83
	盐都街道办 事处	二工局家属院	9
		老粮食局家属院	8
		盐都花园临街楼	5
		轻化机械厂家属院	15
		小计	37
	昆阳街道办 事处	人大家属院	6
		小计	6

附件2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市县		叶县	专项实施期	2024年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省级补助	126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改造数量		≥10个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有效完善
			改造小区长效管理机制建立覆盖率		≥60%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比例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或承租人满意度		≥90%